

輔英科技大學游泳池管理要點

90年10月04日九十學年度第一次體育委員會通過
97年1月16日96學年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97年3月12日96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追認通過
98年1月14日97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月10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五次室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：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推展游泳運動，充分發揮本校游泳池功能及便於管理維護之目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開放範圍：

二十五公尺泳池及各項附屬設備（包括盥洗室、更衣室、淋浴室等）。

三、開放時間：

提室務會議討論，通過後公告實施。

四、對象：

- (一) 凡本校及附屬單位員工及本校在學生。
- (二) 本校及附屬單位專、兼任之員工配偶及直系親屬。
- (三) 其他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 1. 校友（本校畢業生）。
 2. 同仁親友。
 3. 其他對本校有貢獻之校外人士。

附註：符合上述對象（三）中之一條件者，需經本校同仁推薦，並經體育室審核同意後，方可申請辦理。

五、收費標準：

- (一) 凡本校及附屬機構之專、兼任同仁辦理證照後，憑泳證或工作識別證入場（學生持學生證入場）。
- (二) 配偶、直系親屬每人每學年收費500元整。
- (三) 對象（三）之其他人士每人每學年收費1000元整。
- (四) 凡未辦理游泳證之配偶、直系親屬、校外人士每人每次收費50元整。

六、游泳證辦理手續：

- (一) 繳驗教職員服務證、人事室證明或其他相關證件之影本。
- (二) 繳交最近脫帽二吋光面半身照片兩張及填寫申請表。
- (三) 對象（二）、（三）之人士繳交會費及填寫保證書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凡患有傳染病、心臟病、皮膚病等不適宜游泳之疾病者不得申請。
- (二) 未滿120公分者除需憑證外，並應由持有泳證之成年親屬陪伴始得入池。
- (三) 本校核發之游泳證不得擅自塗改、汙損或轉借他人使用，若有違反，該證作廢不再補發。
- (四) 使用本池應遵守游泳池管理規則，違反規定者，本池管理員或救生員得請其離池。

八、本要點經室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